

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报告经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吴水荣、行长丁林春、财务负责人孙玉格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台前德商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TaiQian DeShang County Bank Co.,Ltd.

（二）法定代表人：吴水荣

（三）本行注册及办公地址：台前县郑吴路与金水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457600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https://www.dscz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办公室及各主要营业场所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田新聚

联系电话：0393-2667007 传真：0393-2888088

（五）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住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马塍路 36 号 3 幢 10 层

（六）从业人员构成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 116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8 人，占在岗员工的 15.52%；客户经理 41 人，占在岗员工的 35.34%；综合柜员 30 人，占在岗员工的 25.86%；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109 人，占在岗员工的 93.97%；大专学历 7 人，占在岗员工的 6.03%。

（七）其他有关资料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59H341090001

批准成立日期：2014 年 0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台前县郑吴路与金水路交叉口

注册资金：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80,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092080377U

第三章 经营概况

一、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行存贷总额 24.53 亿元，较年初新增 2.65 亿元，增幅 12.11%，全县市场占有率较年初下降 0.11%。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12.74 亿元，较年初新增 1.37 亿元，增幅 12.05%，完成董事会目标的 68.42%，储蓄存款余额 11.38 亿

元，较年初新增 2.28 亿元，增幅 17.25%，完成董事会目标的 126.69%；各项贷款余额 11.79 亿元，较年初新增 1.28 亿元，增幅 12.18%，完成董事会目标的 63.91%；各项收入 9073.36 万元，同比增加 882.99 万元，各项支出 6842.21 万元，同比增加 448.57 万元；利润总额 2217.84 万元，所得税费用 425.95 万元，净利润 1791.89 万元，完成董事会任务目标的 100.81%；资本充足率 13.18%；实际不良贷款 576.41 万元，较年初上升 6.63 万元，五级不良贷款 729.05 万元，较年初上升 157.98 万元。

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总资产	155092.50	142072.48	13020.02	总负债	142785.71	131084.56	11701.1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12.88	19901.34	-3588.46	各项存款	127408.79	113723.81	13684.98
存放同业	21506.84	17077.39	4429.45	其中：对私存款	113784.05	90979.13	22804.92
各项贷款	117869.19	105087.88	12781.31	对公存款	13624.74	22744.68	-9119.94
其中：涉农贷款	117379.35	104714.07	12665.28	所有者权益	12306.79	10987.91	1318.88
小微企业贷款	52452.34	46533.58	5918.76	其中：实收资本	8000	8000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0	资本公积	0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0	其他综合收益	0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0	盈余公积	374.31	214.81	159.5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一般准备	2031.91	1234.40	797.51

三、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人、%、百分点

项目	标准值	本年度	上年度	增减
----	-----	-----	-----	----

营业收入		9073.36	8190.37	882.99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8296.57	7565.52	731.05
营业支出		6842.21	6393.64	448.57
其中：存款利息支出		2985.32	2326.98	658.34
本年利润		2217.84	1809.82	408.02
净利润		1791.89	1595.03	196.86
每股收益(货币单位元)		0.22	0.2	0.02
每股净资产(货币单位元)		1.54	1.37	0.17
职工人数		116	105	11
股东人数		38	38	0
股本金总额		8000	8000	0
表内、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02014.19	87312.30	14701.89
资本净额		13446.04	11991.51	1454.53
资本充足率	≥10.5	13.18	13.73	-0.55
核心资本充足率	≥7.5	12.06	12.58	-0.52
清收不良贷款额		447.23	204.64	242.59
不良贷款余额(五级)		729.05	571.07	157.98
不良贷款率(五级)	≤5	0.62	0.54	0.08
不良资产率(五级)	≤3	0.47	0.4	0.07
存贷款比例	≤75	83.88	89.94	-6.06
流动性比例	≥25	99.73	79.30	20.43
备付金比例		7.59	12.19	-4.6
固定资产比例		0.96	1.13	-0.17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0	0	0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0	0	0
利息回收率		98.86	98.59	0.27
成本收入比	≤35	48.65	47.11	1.54
资本利润率	≥11	15.38	15.23	0.15
资产利润率	≥1	1.21	1.21	0

四、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比期初
正常类贷款	115631.06	103571.4	12059.66	98.1	98.56	-0.46
关注类贷款	1509.08	945.41	563.67	1.28	0.9	0.38

次级类贷款	323.07	85.46	237.61	0.27	0.08	0.19
可疑类贷款	405.98	485.61	-79.63	0.34	0.46	-0.12
损失类贷款	0	0	0	0	0	0
不良贷款小计	729.05	571.07	157.98	0.61	0.54	0.07
贷款合计	117869.19	105087.88	12781.31	100	100	0

五、贷款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比期初
信用贷款	44492.48	17513.57	26978.91	37.75	17.67	20.08
保证贷款	56273.05	67634.27	-11361.22	47.74	64.36	-16.62
抵押贷款	166558.86	19364.14	-2805.28	14.05	18.43	-4.38
质押贷款(含贴现)	544.8	575.90	-31.10	0.46	0.55	-0.09
合计	117869.19	105087.88	12781.31	100.00	100	0

六、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行坚持审慎原则，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充分考虑外部经济形势变化与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足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2023 年度，提取贷款减值准备 727.82 万元。至 2023 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3911.88 万元，拨备覆盖率 536.57%，拨贷比 3.32%，高于监管标准，具有较强风险抵补能力。

七、最大十户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曹伟港	128	128	0.11	0.95%
赵纪安	100	100	0.08	0.74%
赵宪明	100	50	0.08	0.74%
孟凡	100	20	0.08	0.74%
李德建	100	0	0.08	0.74%

王广民	97	0	0.08	0.72%
刘翠媛	57.33	59.33	0.05	0.43%
梁彬	56.92	58.82	0.05	0.42%
刘华峰	56.13	57.12	0.05	0.42%
蒋云燕	55.54	56.57	0.05	0.41%
合计	850.93	742.12	0.72	6.33%

八、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行无集团客户授信情况。

九、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8000	0	214.81	1234.40	1385.7	10987.91
本期增加	0	0	159.50	797.51	514.87	1318.88
本期减少	0	0				
期末数	8000	0	374.31	2031.91	1900.57	12306.79

十、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

十一、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

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主要为金融资产的分类、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得税，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第四章 支农支小金融服务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存款 127408.79 万元，各项贷款 117869.19 万元，其中涉农贷款 117379.35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99.58 %。

二、支农支小主要做法

坚持自身“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坚持做小、做散、做实，真实、深入地了解当地市场，明确“支持特色产业 助推经济发展”的工作思路，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实际，支持经济特色产业发展，充分发挥金融在支农支小方面的积极作用；借助借记卡循环贷款功能，大力推进小额贷款业务，加快个人贷款增户扩面；在“普惠金融”工作上持续发力，继续面向三农、小微商户等实体经济予以贷款利率让利，进一步节约客户融资成本。全年开展的“户覆盖”试点村的经验，继续全面开展精准走访活动，提升本行的社会影响力。

通过加大“支农支小”指标考核权重、提升涉农贷款产品积极性，建立涉农信贷产品计价标准等举措，充分调动基层支农的积极性，建立涉农、小微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制度，从明确业务范围、完善授信审查审批机制，落实部门职责、明

晰免责内容等方面提高整体支农支小服务动能。

充分用好人民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工具，加大对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等信贷投放力度，向政策引导的部分信贷客户进行适当倾斜，突出对农户、小微等实体经济的扶持力度。

三、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117869.19 万元，10918 户，其中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52452.34 万元，各项贷款较年初增加了 12781.31 万元，增速 12.16%，普惠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加 5918.76 万元，增速 12.72%，落实了小微“两增”考核目标。2023 年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加权平均利率为 7.24%，较年初下降 0.95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 729.05 万元，较年初上升 157.98 万元，其中普惠小微不良贷款 393.44 万元，较年初下降 10.27 万元。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立足乡村振兴加强涉农小微服务，本行坚持立足乡村的服务理念，制定了客户经理下乡入村的普惠金融考核方案，积极开展各项金融服务。

本行不断优化信贷指导意见，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确保贷款用途的真实性，通过制定并执行尽职免责管理办法，每个季度对客户经理的不良贷款进行审计，明确客户经理各项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标准，对于贷款“三查”制度落实到位，无违规行为的客户经理予以免责，鼓励客户经理敢贷愿贷、能贷会贷。

本行将继续坚持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不动摇，持续深化

与客户交朋友的社区银行模式，继续创新金融产品，不断改善金融服务水平。加强普惠金融工作，积极宣传金融知识，为当地实体经济提供资金支持。通过深耕普惠金融，树立亲民便民的品牌形象，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金融支持和保障。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729.05 万元，较年初增加 157.98 万元，五级不良率 0.62%，较年初上升 0.08 个百分点。

鉴于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和资金业务，本行通过贷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控制和管理此类风险：**一是**注重第一还款来源，严防随意授信、过度授信；**二是**提高信贷管理人员尽职调查、审批能力，加强担保环节的风险管理，严防风险沿担保链条扩散；**三是**继续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和贷后检查（风险排查）力度；**四是**坚持立足做小做散理念，严控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贷款。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为防范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利率风险的影响：一

是建立完善垂直独立、相互配合的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框架；二是修订利率定价管理机制，开展利率风险对收益影响的分析测算；三是积极适应利率市场化趋势，结合本行实际，进一步优化本行存、贷利率结构。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本行为控制流动性风险，在资产负债结构、流动性监测等方面，增强了管理力度：一是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合理调控信贷规模，合理配置资金期限，提高短期资产比重，保持充足流动性；二是优化负债结构，提高稳定性存款占比；三是建立大额存款变动报告机制，合理控制存款偏离度；四是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负责资金头寸的日常监测与分析，关注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的异常变动，定期做好流动性压力测试。在流动性不足，出现支付风险时，根据与主发起行签订的流动性支持协议，及时提出书面融资申请，确保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解决。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的风险。

本行有明确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总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牵头组织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实施工作，序时开展各项检查，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在牵头部门的指导监督下，根据职责权限认真做好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内部控制不断完善。

本行进一步从内控机制、操作流程、审计监督和纠正等方面强化对操作风险的管理：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从源头遏制操作风险的发生，提高案件防控能力；二是积极推进操作流程规范化，逐步降低临柜业务综合差错率；三是严格执行员工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及管理（要害岗位）人员离任（离岗）审计制度，特别加强对重要领域、重要岗位和重要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的监督；四是通过审计检查、纪检监察、合规审查、举报投拆等一系列方式加强内部监督。

第六章 股东、股权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户

项 目		员工股	自然人股	法人股	合 计
期初数	户数	18	17	3	38
	总股本	290	2260	5450	8000
	占比	3.625%	28.25%	68.125%	100%
期末数	户数	18	17	3	38
	总股本	290	2260	5450	8000
	占比	3.625%	28.25%	68.125%	100%
变动情况	户数	0	0	0	0
	总股本	0	0	0	0
	占比	0	0	0	0

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	52.5

2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	10
3	台前县西站铁路储运有限公司	450	5.625
4	王令东	400	5
5	王志乐	350	4.375
6	杨阿永	200	2.5
7	吴鲲	200	2.5
8	侯占巍	200	2.5
9	吕光风	200	2.5
10	宋东方	130	1.625

本行最大单个法人持股 4200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52.5%, 单个法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符合《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和本行《章程》。

三、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至报告期末, 本行暂无股份冻结与质押情况。

四、股份转让情况

本报告期末, 无股份转让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1. 至报告期末, 关联方其他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5.36
服务费 (包括系统维护费及新系统开发费用、事后监督服务费、培训服务费)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74

2. 至报告期末, 本行与董事 (包括独董)、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信贷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关联交易。

六、主要股东情况

(一)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 9 户，其中：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3 户；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1 户；持股不足 5%但出任本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 5 户。

序号	主要股东	所属类别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4200	52.5
2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800	10
3	台前县西站铁路储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450	5.625
4	王令东	持股 5%以上	400	5
5	王志乐	董事	350	4.375
6	吴水荣	董事、董事长	80	1
7	余立彬	董事、副行长	5	0.0625
8	赵兴坤	董事、行长助理	10	0.125
9	田新聚	监事	10	0.125

（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有本行股份比例（%）	股东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该关联人持有本行股份比例	股东与关联股东或实际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	62.5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5	62.5

（三）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其他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5.36

服务费（包括系统维护费及新系统开发费用、事后 监督服务费、培训服务费）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74
--	--------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责

审议批准本行章程制定、修改；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对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

本行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 38 人，持有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 8000 万票，会议实到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9 人，共计代表股份 7140 万票，占全部表决权的 89.25%，符合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投票表决通过了《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草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草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草案）》、通报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通报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 2022 年履职评价结果，会议由河南濮东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德强、田国献律师给予法律见证。

二、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股份回购、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选举产生董事长,根据董事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和合规、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并授予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和合规、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拟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决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责任;决定聘请、续聘或解聘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审议股份转让及质押其股份事项;听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本行监事会对本行的各类监督意见,并进行整改落实。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个人持股股份 (万股)	派出单位 持有股份 (万股)
执行董事	吴水荣	男	1970.1	本科	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董事长	80	4200
执行董事	丁林春	女	1979.01	本科	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行长	0	0
执行董事	余立彬	男	1990.01	本科	台前德商村镇银行副行长	5	4200
执行董事	赵兴坤	男	1990.02	本科	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	10	0
非执行董事	王志乐	男	1974.08	高中	濮阳市恒宇建材有限公司经 理	350	0

(三) 董事会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 5 次。

(1) 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考核办法（草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市场准入规划（草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评价的报告（草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草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草案）》等十六项议案。

(2) 本行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换届工作方案（草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草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草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等十五项议案。

（3）本行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行长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

（4）本行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草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草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主发起行开展长期持续发生同业类关联交易的议案（草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主发起行开展长期持续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草案）》等九项议案。

（5）本行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议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良贷款核销的议案》、通报濮阳监管分局关

于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经营和风险情况监管通报及整改报告等七项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工作计划，落实措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预算方案，在预算指标下均完成各项经营任务目标。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4 次，其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4 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7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 次。

三、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监督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评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根据需要，对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个人持股股份（万股）	派出单位持有股份（万股）
非职工监事	姚芳芳	女	1979.01	本科	台前德商村镇银行监事会主席兼德清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审计科科长	0	4200
非职工监事	王令东	男	1965.03	高中	河南省阳光安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400	0
职工监事	田新聚	男	1991.06	本科	台前德商村镇银行办公室主任	10	0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

（1）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经营情况意见函（草案）》。

（2）本行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草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草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草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一季度工作报告（草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草案）》等十项议案。

(3) 本行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举手表决选举姚芳芳为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4) 本行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的意见函（草案）》。

(5) 本行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意见函(草案)》。

2.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为维护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 监督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台前德商村镇银行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董事、经营管理层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 监督本行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台前德商村镇银行年度会计财务状

况及审计报告，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类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组织实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拟订并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组织开展风险识别、计量、控制、监控、报告等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授权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其他依据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应由高级管理层行使的职责。

（二）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分工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责任分工	持有股份 (万股)
行长	丁林春	女	1979.01	本科	主持高级经营管理层工作。主管财务会计部、信息科技部；联系办公室（基建）。联系侯庙支行、清水河支行。	0

副行长	余立彬	男	1990.01	本科	协助行长分管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协助董事长分管审计部；联系办公室（纪律检查、宣传、教育培训、青、妇、工会）、马楼支行、夹河支行。	5
行长助理	赵兴坤	男	1990.02	本科	协助行长分管业务管理部、保卫部；联系办公室（优质服务、后勤、食堂）。联系营业部、吴坝支行、打渔陈支行。	10

五、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制度

1.《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考核办法》

2.《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3.《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基础薪酬考核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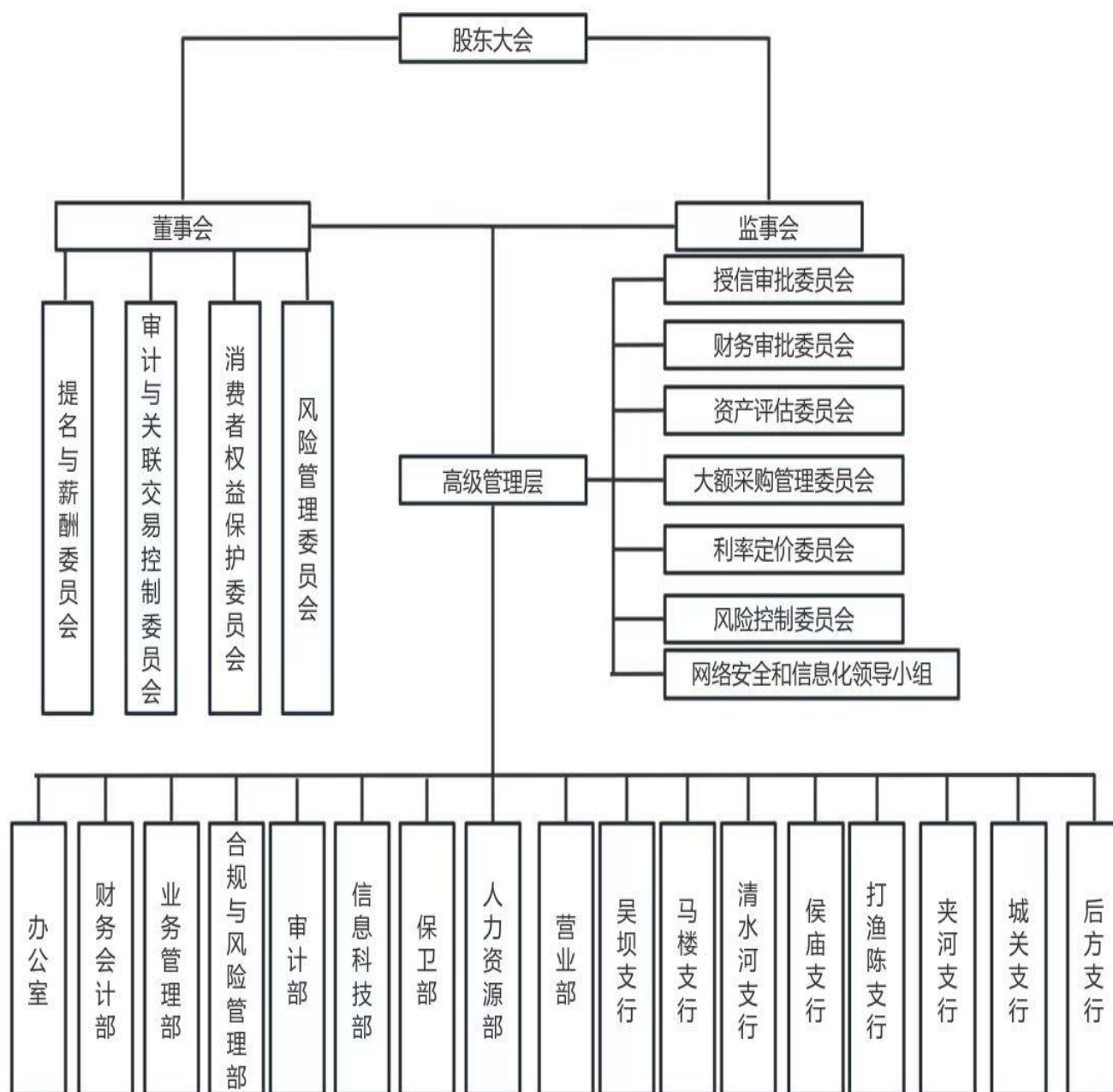
4.《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绩效薪酬考核办法》

（二）202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执行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报告期内实际领取薪酬总额（税后）为 209.17 万元。非执行董事及非职工监事无领取津贴情况。报告期内，未出现高管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形。

六、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报告期末本行组织架构



(二) 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设置职能部室 8 个，分别是：办公室、财务会计部、业务管理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保卫部、信息科技部。

本行营业网点共 9 个，分别是：营业部、吴坝支行、马楼支行、清水河支行、侯庙支行、夹河支行、打渔陈支行、

城关支行、后方支行。

七、本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基本完善。一是本行能够将党的领导有效的嵌入到公司治理中，已建立“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机制，重大事项基本上能做到在董事会、经营层决策前经党组织前置讨论情况；二是已根据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组建“三会一层”及专业委员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监事会，逐步加强“三会一层”的管理，通过其交流互动，增强风险管理的控制，强化公司的内部治理；三是本行股东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能够严格审核股东准入资质、规范股东行为，及时要求主要股东签订承诺书，股东管理持续增强。

第八章 重大事项

一、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经济案件。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合并及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三、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正当公平，没有损害股东和本行利益。

四、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发生。

五、报告期内，本行名称没有变更。

六、报告期内，2023年1月，监管批复余立彬副行长任职资格，张红良辞去董事职务，补选王志乐为非执行董事，

孟双静因工作变动辞去职工监事，补选田新聚为职工监事。

第九章 附 录

一、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k	注释号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1、	163,128,761.47	199,013,366.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	110,058,819.45	135,655,930.56
存放联行款项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	215,068,389.08	170,773,861.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持有待售资产				吸收存款	12、	1,312,601,059.15	1,168,400,184.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1,142,104,596.05	1,019,911,024.51	应付职工薪酬	13、	51,211.41	1,477,886.00
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14、	1,650,978.53	1,567,67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15、	2,318,417.92	2,213,910.47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16、	1,176,652.67	1,530,029.29
固定资产	4、	14,914,994.75	16,030,311.86	负债合计		1,427,857,139.13	1,310,845,613.54
在建工程	5、		20,000.00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6、	2,362,399.01	2,621,033.58	股本	17、	80,000,000.00	80,000,000.00
无形资产	7、	10,639.90	12,879.88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8、	6,418,125.98	6,443,629.29	其中：优先股			
抵债资产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6,894,473.77	5,750,116.49	资本公积			
其他资产	10、	86,224.35	148,530.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8、	3,743,098.36	2,148,068.28
				一般风险准备	19、	20,319,111.97	12,343,961.55
				未分配利润	20、	19,005,681.10	15,387,11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067,891.43	109,879,140.97
资产总计		1,550,925,030.56	1,420,724,754.5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0,925,030.56	1,420,724,754.51

利润表

编制单位：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号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 目	注释 号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486,648.26	55,310,162.56	三、营业利 润（亏损以 “-”号填 列）		22,311,524.93	17,967,379.21
（一）利息净收入	21、	57,386,063.22	54,193,852.34	加： 营业外收入	31、	96,913.44	133,299.08
利息收入		89,457,939.42	80,555,703.95	减： 营业外支出	32、	230,011.80	2,517.00
利息支出		32,071,876.20	26,361,851.61	四、利润总 额（亏损以 “-”号填 列）		22,178,426.57	18,098,161.29
（二）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	22、	-157,108.18	-218,657.40	减： 所得税费用	33、	4,259,541.65	2,147,860.46
手续费及佣 金收入		18,008.29	13,067.48	五、净利润 （亏损以 “-”号填 列）		17,918,884.92	15,950,300.83
手续费及佣 金支出		175,116.47	231,724.88	（一）持续 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 “-”号填 列）		17,918,884.92	15,950,300.83
（三）投资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二）终止 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 “-”号填 列）			
其中：对联营 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六、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以摊余				（一）不能			

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产生的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 其他收益	23、	1,238,298.00	1,332,332.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 其他业务收入	24、		2,635.62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5、	19,395.2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营业支出		36,175,123.33	37,342,783.3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 税金及附加	26、	292,782.69	285,456.7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 业务及管理费	27、	28,427,918.17	26,041,732.42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三) 信用减值损失	28、	7,422,529.47	10,998,574.17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			

				用损失准备			
(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9、	7,413.00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五) 其他业务成本	30、	24,480.00	17,020.00	6.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918,884.92	15,950,300.8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6,849,778.03	213,107,464.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8,439.99	1,033,223.2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5,582,200.00	-23,152,272.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439.99	1,033,223.2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8,744,764.27	80,274,11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439.99	-1,033,223.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54,098.83	30,128,675.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766,441.13	300,357,982.1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4,915,419.29	180,363,003.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0,371,873.63	50,510,714.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910,807.62	21,816,688.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55,585.92	16,020,425.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28,170.88	8,883,354.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	2,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0,361.38	5,513,829.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932,218.72	283,108,014.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4,222.41	17,249,96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0,000.00	2,800,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000.00	-2,800,0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55,782.42	13,416,744.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196,842.91	233,780,098.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052,625.33	247,196,842.91

二、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主页部分) 审计报告

上会浙报字（2024）第 040 号

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前德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台前德商村镇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台前德商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台前德商村镇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台前德商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台前德商村镇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台前德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台前德商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

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台前德商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常培豪
浙江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晓丰

中国 杭州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